**北海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异议的，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

承办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

材料不齐全

逾期不补充的，予以退回

承办机构应提交的审核材料：1.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2.调查（审查）总结报告；3.调查取证相关材料；4.经过鉴定、评估等的，应当提交鉴定报告、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；5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报送提请法制审核

受理

出具审核意见

审核材料归档

材料齐全

重点审核内容：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2.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3.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4.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5.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；6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完备；7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7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法制审核机构以书面审核为主，必要时可以向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了解情况

1.认为行政执法主体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，属于本机关法定权限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依据准确，行政裁量运用适当，程序合法，执法文书规范、完备的，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2.认为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，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，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适用法律依据错误，行政裁量运用不当，违反法定程序，执法文书不规范、不完备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3.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审核意见。

3.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审核意见。

受理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书；案件复杂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

处理审核异议：承办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法制审核机构申请复审，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经复审，承办机构仍不同意审核意见的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请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